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方圆现代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通 商 律 師 事 務 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

关于广州方圆现代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方圆现代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广州方圆现代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广州方圆现代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广州方圆现代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2019年5月17日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方圆大厦11楼3号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4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98%。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通知》所列全部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40,4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
2.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40,4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
3. 关于《2018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份数40,4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
4.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40,4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
5. 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40,49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议案通过。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 40,490,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三)份, 公司保存贰(二)份, 本所留存壹(一)份。

(以下无正文, 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圆现代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方圆现代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国光" (Zhang Guoguang).

张国光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宋滋龙" (Song Zilong).

宋滋龙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刚" (Wu Gang).

吴刚

2019 年 5 月 17 日